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美亚便携式电子用品保险（2023 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11202307030075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附加条款、批注以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便携式电子用品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仅供被保险人个人使用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便携式视听播放器、数码相机、电子阅读器及录音器，但不包括任何与医疗健康相关的电子用品（如起搏器和助听器）。

**第三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包括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意外事故、**抢劫（释义一）**或**入室盗窃（释义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适用赔偿限额为限负责赔偿。

在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的情况下，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插入了电信运营商 SIM 卡（即用户身份模块，下同），本公司将赔偿电信运营商 SIM 卡的**重置费用（释义十）**，以及第三方在保险标的在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之后 12 小时内未经被保险人许可或授权通过电信运营商 SIM 卡进行通话、收发信息所额外产生的电话费、流量费及短信费用。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等待期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在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等待期的情形下，其在等待期内发生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三）**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释义四）**行为导致的损失；
- 保险标的因清洗、检修、维护、调校、修理或错误使用保险标的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3. 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释义五）**、大气或气候情况（包括雨水、冰雹）、火灾、自然磨损、制造缺陷、滥用、动物啮咬、白蚁、霉菌、干湿腐烂、细菌、锈蚀、清洗或修理，或类似事件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4. 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件因电子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所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失；
6. 保险标的用于出租或其他以获取酬金为目的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7. 保险标的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放置在机动车辆、建筑物或公共场所内；
8. 保险标的因**原因不明的丢失（释义六）**或**神秘失踪（释义七）**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9. 保险标的因**战争（释义八）**、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10. 保险标的因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11. 保险标的因任何政府机关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合法的或非法的占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12. 保险标的在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1. 与保险标的的运行相关的附件或任何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免提设备、充电器、电池、数据存储卡以及其他附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2. 任何间接损失。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率）与赔偿比例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单件物品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最高赔偿次数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本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应在减去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或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率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比例赔付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相应所载保险金额、单件物品赔偿限额和赔偿次数为限。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费以保险月度或保险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或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投保人根据保险单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本保险年度剩余期间应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若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书面回执，否则，对因未及时报案而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本公司，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允许并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九），本公司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补偿的，则本合同不再就被保险人已获补偿部分按前述规则进行分摊。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要求电信运营商终止服务的凭证，包括提出要求的日期和时间（如损失的保险标的为移动电话）；
- (五) 显示未授权或许可的电话费、流量费及信息费用的电话账单的原件（如损失的保险标的为移动电话）；
- (六) 修理受损物品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七) 损失的物品的发票或收据原件(须列明购买价格)。没有发票或收据原件的，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所载相应分项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八) 当地警方出具的因**抢劫**或**入室盗窃**所致损失的报告原件；
- (九)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赔偿：

- (一)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标的的修理费用；
- (二) 当保险标的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或用替代产品更换损失的标的。赔偿后本公司将获得该项受损标的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标的的交予本公司。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1 - 每月**折旧率**（**释义十一**）×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对保险标的在修理或替换过程中，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标的对整对或整套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标的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标的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标的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并适用如下规定：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十二）。本公司履行过任何赔偿责任的，将不退还任何已缴付的保费。

若投保人已缴纳下一个保险年度或月度的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保险年度或月度的未到期净保费，并无息退还下一保险年度或月度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 释义

**一、 抢劫：**指他人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对被保险人造成或将要造成身体伤害，以非法获取被保险人所有的、所照管或监控的财产的行为。

**二、 入室盗窃：**指他人非法进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主要居住场所并有明显破坏入室痕迹，以盗窃或试图盗取被保险人的财产的行为。

**三、 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及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没有亲属关系但在同一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也视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四、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五、自然灾害：**指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暴雪、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崖崩、冰凌、泥石流、地震及海啸。

**六、原因不明的丢失：**指保险标的丢失但无法或很难解释原因，例如无法提供下述文件：

1. 无利害关系的目击证人提供的书面声明；
2. 发生非法入侵的证据，能够证明存在**抢劫或入室盗窃**；
3. 警方出具的声明文件，证明保险标的是因**抢劫或入室盗窃**而丢失。

**七、神秘失踪：**指保险标的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八、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九、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

**十、重置费用：**指用于替代已损失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的物品的费用，新的物品不能是原物品的升级或更新的型号。

**十一、折旧率：**指便携式电子用品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合同下每月折旧率为 1.5%。

**十二、未到期净保费：**指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中退保手续费率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若保险单中未有载明则退保手续费率按 0%计算，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退保手续费率)×(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